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恒世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东莞艾塔极新材料

有限公司，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蕨城达电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铜陵寅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经营团队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设立董事会秘书岗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的职能。

公司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

(2)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其能够胜任并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协议》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推动这些规范通过多渠道、全方面的措施予以落实。

(4)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单位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

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5）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明确了治理层的职责。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6）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恰当且有效的处理。本公司秉承独立自主经营，持续快速成长，与员工分享利润，微利创造共赢的经营宗旨，诚信经营，廉洁守法，公平竞争，杜绝腐败，坚持诚信的商业道德政策，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7）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严格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规定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相应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8）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等方面所应该承担的责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修订、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通过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相应的人力、财

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及处理均经过严格的授权程序；同时有效地保证了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做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

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6. 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投资管理、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财务报告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认定为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认定为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②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荆世平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